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10,542.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6,486.18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5,053.56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6.99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4,876.8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118.11
合计	——	110,542.91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000	1.35	—	6个月	不适用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9,217.78	617,768.22
负债总额	304,075.94	307,666.2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935.46	308,943.2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8.32	61,946.9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1.37	37,145.2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定期存款	3,000	0	0	3,000
2	定期存款	7,000	7,000	59.52	0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9.42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5.13	0
5	定期存款	4,000	0	0	4,000
6	定期存款	7,000	7,000	98.12	0
合计		34000	27000	262.19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实际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时,需按规定经集团党委会审议后,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具体落实。其中,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房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房集团本部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房集团本部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内可能的投资需求前提下,通过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实际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时,需按规定经集团党委会审议后,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具体落实。

二、风险控制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

(一)在已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存续期内,如合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须在相关事项发生2个工作日内上报集团公司。

(二)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购买资金收益产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和整改。

(三)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集团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月。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保荐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产品名称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	3105 0183 4300 0966 1356	正常	22,349.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1219 0223 8510 008	正常	2,090.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 0223 8510 006	正常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4585 4973 3266	正常	985.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正常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定期存款	正常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正常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正常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正常	4,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正常	4,600.00
合计			74,426.65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名义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名义签署;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10,815.35	27.07
2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6,083.63	21.20
3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12.73	100.061
合计		100,602.832	36,911.71	–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所致;

注2: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9,825.43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2026年1月	2028年1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及"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为公司现有厂区内原拆原建,公司已对该项目开展了前期规划、设计等工作,该项目后续的建设过程涉及部分现有厂区内厂房的拆除和设备的更新。结合现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手订单执行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为保证现有产能不受项目建设影响,充分保障产能衔接,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在"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投产后推进"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因此,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保荐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2)成立日期: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1年正式成立,是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6)截至2023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人。

(7)上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1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68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0.69亿元,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书,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科举,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蒲艳,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上会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上会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将"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月延期至2028年1月。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10,542.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6,486.18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5,053.56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6.99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4,876.8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118.11
合计	——	110,542.91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000	1.35	—	6个月	不适用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 独立董事、